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桂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桂林市市直机关第二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桂林市市直机关第二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桂林众力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6人，营业收入为410.54万元，资产总额为678.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桂林市市直机关第二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桂林市桂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16.26万元，资产总额为342.3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桂林众力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